

榆林市交通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榆林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中深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另附清单，此清单由榆林市交通局与深圳中深建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确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万捌仟零捌元整（小写：¥608008元），分项价款详见家具合同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根据乙方提供的产品生产工序和生产进度计划，甲方有权随时派员及时跟进了解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

5、破坏性测试

(1)甲方保留破坏性检测的权力。破坏性检测定义：是指甲方对乙方供应的家具在进场前及运达现场待安装时，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测。

(2)破坏性检测标准：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用材及规格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3)破坏性检测内容：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

(4)甲方破坏性检测的产品费用及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负责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及其投标承诺的基材及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余款，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原材料及其他检测

(1)甲方有权派驻代表负责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用料及用料监督，需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生产；

(2)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检测。

(3)乙方须提供生产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基材、油漆、铰链、锁具、导轨）数量清单和采购发票，甲方将根据原材料到货情况到生产厂家对原材料进行核查，并全程跟进该批原材料的使用及库存情况。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送货、安装调试工作，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合同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如乙方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须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验收时间不受此时间限制。

5、乙方递交的样品将继续封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否则，乙方须重新制作满足质量要求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

6、合同签订后、产品生产前，乙方须制作得到甲方认可的产品样品，并作封样处理，甲方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7、乙方须在家具加工前进行尺寸、式样核对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环境对部分家具的数量、款式、尺寸、颜色做出调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产品免费保修5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合同正式签署、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作为定金，即 ¥264804.8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捌角 乙方开始安排生产。

2、全部货物送达、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 ¥243203.2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佰零叁元贰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相应的违约处罚。

9、甲方在家具进场前将对室内环境参数进行检测，家具进场后再次检测，如室内环境的相关参数超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并处以合同总价每天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满足检测要求为止。

10、如因乙方生产销售的办公家具对甲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导致甲方工作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引致疾病的，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后，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测、检查、治疗费用及经济赔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保修期内，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或乙方不能修复产品的，甲方有权随时另行采购其他厂商的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余款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

(2) 分项报价表；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名称：（印章）

日期：2024年7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路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3688102

乙方：深圳中集达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4年7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光明区侨新花园8栋

电话：1382346558